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含33.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于2021年7月2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3），并于2021年7月8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详见公司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4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最高成交价为38.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364,5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股东许龙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期间届满，公司股东许龙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股东许龙持有公司股份2,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许龙	5%以下股东	2,170,000	2.32%	IPO前取得：2,170,000股
段智瑞	5%以下股东	3,906,000	4.18%	IPO前取得：3,90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许龙	2,170,000	2.32%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段智瑞	3,906,000	4.18%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合计	6,076,000	6.50%	—

公司于2018年7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许龙	0	0%	2021/8/24～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170,000股	2,170,000	2.3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股东许龙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涉诉企业：被告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被告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是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昊华能源和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国投"）分别持有昊华精煤80%和20%股权；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山西榆次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部能源60%和40%股权。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案件1鄂国投诉昊华精煤案判决：确认原告鄂国投与被告昊华精煤之间关于高家梁井田1-7井的采矿权交易行为无效；判令被告折价补偿原告因高家梁井田1-7井采矿权转让给被告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33,419.43万元；本案诉讼费1,712,771.5元，由被告昊华精煤负担。

案件2鑫河国投诉西部能源案判决：被告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杭锦旗鑫河国资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57,421.83万元；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2,871,091.5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541,8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实际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因矿业权纠纷，鄂国投和鑫河国投分别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要求补偿矿业权转让过程中给原告带来的损失。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子公司昊华精煤和西部能源报告，两公司分别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内06民初320号和（2020）内06民初316号），现将一审判决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1：鄂国投诉昊华精煤案

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关于高家梁井田1-7井的采矿权交易行为无效；

2.判令被告折价补偿原告因高家梁井田1-7井采矿权转让给被告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33,419.43万元；

本案诉讼费1,712,771.5元，由被告昊华精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2：鑫河国投诉西部能源案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西部能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鑫河国投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差额57,421.83万元。

2.驳回原告鑫河国投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412,891.5元，由被告西部能源负担2,871,091.5元，原告鑫河国投负担541,8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正在与代理律师商讨后续诉讼处理方案，目前尚无法判定最终结果，故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或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发展"或"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部分信托产品兑付逾期，且其底层资产相关的供应链业务涉嫌"空转"贸易。2020年你公司新增供应链业务，2021年上半年你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7.8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81.82%。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下列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采购、销售流程，主要商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实物及资金流转，并结合新收入准则，从"控制"的角度说明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回复：

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钢材、煤焦、油品等产品的购销服务，为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快速资源匹配，提升供应链的运营效率和价值。

1、公司采购和销售流程

公司主营品种包括钢材、煤炭和焦炭（简称煤焦）、油品三大品类，根据各自品种的市场需求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采购和销售模式，其中：

钢材业务采用集采分销的经营模式，即：每年与钢厂签订年度长协锁定每月采购量，然后分销至下游中小贸易商或终端客户。目前上游合作钢厂包括中天钢铁、江苏永钢。

煤焦、油品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采，收到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后，公司结合货物的市场价格、供需情况、公司提供的资源渠道、采购、物流仓储等方面进行综合定价，并择优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下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并结算。主要合作上游客户包括：中石化、中海油等油品主营指定销售公司、焦化厂，下游客户包括：河钢集团下属钢厂、华电集团下属电厂等。

2、定价政策

公司结合货物的市场价格、供需情况、公司提供的资源渠道、采购、物流仓储等进行综合定价。钢材以"我的钢铁网"等行业认可的公开价格为基准进行相应比例的升水；油品及煤焦则是以采购价格加成合适的利润，采购价格一般采用货比三家择优采购方式确定。

3、结算模式

以现金（银行电汇）为主，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为辅。

4、信用政策

公司对供应链管理业务上下游采取谨慎的信用政策，针对不同的交易对象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在对其进行综合信用评估后，针对资质优良的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授予一定的预付/赊销额度；针对中小贸易商或资质一般的客户原则上不授予敞口额度，公司在严格额度内为合作方提供服务。

5、货物流转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上游供应商或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下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物流环节通过线上平台实时核查，并与司机保持实时沟通，跟踪物流动态，收取装卸货磅单等运输单据以及到货后客户的签收单据作为货权凭证。

6、资金流转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向上游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结算付款。煤焦业务下游以赊销为主，即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后按月结算，结算后再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公司支付相应货款。油品业务以预付为主，合同签订后公司向上游付款订货，下游客户同时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保证金，提货前向公司支付全款。钢材业务上游以预付为主，即公司按照与钢厂签订的年度协议定期向钢厂付款提货，下游客户先付款后提货。

7、商品风险转移时点确认及收入确认条件

货物运送至下游客户指定地点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通过签收单确认的方式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完成商品风险的转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具体而言，公司业务人员在市场上寻找并综合匹配合适的钢铁、煤焦及油品供应商及客户，与上下游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约定商品名称、规格、厂家、数量、运输方式、货物签收条件、结算价款确定方式等条款，分别承担向上游采购商品和向下游交付货物的义务，并根据合同结算条款分别支付采购款和收取货款。

公司在收到下游客户的采购订单后，通过上游供应商或第三方物流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地点，经签收确认货权即转移至公司所有。货物后经下游客户指定的责任人签收确认后双方签订签收单确认货权转移，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如上所述，公司分别与上下游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明确双方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全程参与并主导供应链业务购销的过程，通过集采和资源整合的综合服务提高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对交易价格和风险的把控。因此，公司承担了供应链业务过程中的首要义务，不属于仅在供需双方起到居间作用，公司对供应链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严格按照以上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列表说明你公司2020年及2021年半年度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销售或采购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并自查上述客户、供应商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此外，请列表说明你公司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大宗商品主要存放的仓库信息，包括各仓库地点、商品类别、数量等。

回复：

一、公司2020年及2021年1-6月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信息如下：

2020年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金额（元）	占比
1	单位A	2003年11月18日	79,406.45	火力发电	195,215,258.32	12.80%
2	单位B	1992年5月6日	316,629.6642	特殊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75,837,788.76	4.97%
3	单位C	1993年12月16日	40,000.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等	48,544,341.74	3.18%
4	单位D	2012年12月18日	3,000.00	汽柴油等成品油、基础油、润滑油贸易	27,356,007.07	1.79%
5	单位E	2020年11月13日	5,000.00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21,880,851.77	1.43%
合计					368,834,247.66	24.17%

2021年1-6月供应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金额（元）	占比
1	单位A	2008年2月15日	103,840.8702	钢材电商平台，主营：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焦炭、卷板等	222,482,310.79	23.20%
2	单位B	2013年7月3日	/	煤炭批发经营	199,136,869.25	20.76%
3	单位C	1992年5月6日	316,629.66	特殊钢生产及装备制造	158,369,495.06	16.51%
4	单位D	2009年3月10日	1,050.00	钢材贸易业务	35,800,463.28	3.73%
5	单位E	2013年11月21日	1,888.00	钢材贸易业务	26,612,209.86	2.77%
合计					642,401,348.24	66.97%

2020年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金额（元）	占比
1	单位A	2018年5月18日	1,000.00	煤炭洗选，煤炭销售，矿山设备、建筑材料、钢筋的销售	103,346,761.62	7.76%
2	单位B	2018年3月27日	500.00	原煤购销	36,873,048.87	2.77%
3	单位C	2020年3月17日	400.00	原煤及其他矿产品购销	33,468,606.89	2.51%
4	单位D	2020年3月10日	3,000.00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建材、光学仪器、环保材料、节能环保产品、煤炭及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冶金炉料、工艺品的销售等	33,429,210.08	2.51%
5	单位E	2016年8月15日	1,000.00	润滑油、燃料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他商业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服务	30,641,040.65	2.30%
合计					237,758,668.11	17.85%

2021年1-6月供应链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金额（元）	占比
1	单位A	2001年9月28日	80,000.00	建筑钢材生产与销售	394,094,761.44	41.55%
2	单位B	2020年9月27日	3,000.00	煤炭、焦炭等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	83,230,646.55	8.77%
3	单位C	2018年5月18日	1,000.00	煤炭洗选，煤炭销售，矿山设备、建筑材料、钢筋的销售	53,809,131.34	5.67%
4	单位D	2020年3月17日	400.00	原煤及其他矿产品购销	49,310,227.57	5.20%
5	单位E	2018年12月24日	7,000.00	煤炭、焦炭加工销售；矿产品贸易	46,242,712.49	4.88%
合计					626,687,479.39	66.07%

经自查，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截止到目前，公司供应链业务涉及的大宗商品主要存放的仓库信息如下：

序号	仓库地点	商品类别	数量（吨）
1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汽保园区大洋检测站右侧大院	焦炭	465.10
2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辽宁中皇集团货场营口市营大路46号	焦炭	151.52
3	常州荣发库/常州市武进区杨江路28号	螺纹钢	1411.00

3、根据媒体报道，雪松控股信托产品的融资方涉及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州舜仟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融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30家公司。

（1）请核实媒体报道的30家公司是否为你公司供应链的供应商或客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前述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时间、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等，并核实相关业务、存货、物流是否真实，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前述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

经核实，媒体报道的30家公司不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供应商或客户。

（2）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前述主体的预付款项、应收款项情况，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回复：

经核实，媒体报道的30家公司不属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供应商或客户。

（3）除前述30家公司外，你公司是否参与作为雪松控股旗下信托产品底层资产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供应链业务。如有，请详细披露业务情况。

回复：

经核实，公司未参与作为雪松控股旗下信托产品底层资产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供应链业务。

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雪松物产(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物产"）基于业务发展及回款需要，通过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方式在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进行融资，2020年及2021年度融资金额合计分别为11,880.00万元、5,520.00万元，经核实，前述融资均已偿还完毕。上述业务与雪松控股旗下信托产品无关。

4、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2019年，你公司将其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的1.92亿元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且你公司为该次转让设立了抵押担保。西安天楠目前正在办理还款和展期手续。请说明若西安天楠未如期还款，你公司是否需承担担保责任及该事项对你公司影响；若西安天楠对债务进行展期，你公司是否需继续承担前述担保义务。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与中国华融是否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如是，请具体说明往来情况。

回复：

截止到目前，公司为西安天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200.00万元，相关债务已到期，西安天楠正在办理还款和展期手续。若因客观原因导致西安天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未能完成展期手续，且其他担保措施均失效，公司存在需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若履行该担保责任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前述关联担保系因原控股子公司西安天楠转让而被动形成，若西安天楠对债务展期，公司将不再继续对其提供担保。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到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中已到期19,310.00万元。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债务的还款和展期手续。

除上述事项，公司与中国华融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5、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以上事项，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06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李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李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4,598,422 股，李鹏先生持有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1.38%的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李鹏先生简历

李鹏，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变流技术部主管设计师、系统部部长、副主任。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铁路事业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铁路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史晓丽女士持有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5%。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史晓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2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25%；王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3,7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95%。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王凯先生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晓丽女士的书面通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史晓丽女士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5,00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0.0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晓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2.25%	IPO前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晓丽	25,008	0.06%	2022/1/13～2022/1/14	集中竞价交易	104.74 －109.89	2,651,798.06	未完成：199,992股	874,992	2.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21楼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扬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881,899,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39,464,2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57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2,435,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2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2,435,7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62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42,435,759，占公司总股份的7.6228%。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叶智锷、邱振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所有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前海T201-0157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81,094,557	99.9087	766,430	0.0869	39,000	0.004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光明区玉塘和上村两个文体中心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881,398,057	99.9431	462,930	0.0525	39,000	0.00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442,752,776	99.8851	470,430	0.1061	39,000	0.0088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438,637,781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A股	442,760,276	99.8868	462,930	0.1044	39,000	0.0088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前海T201-0157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开发的议案	141,630,329	99.4345	766,430	0.5381	39,000	0.0274
2.00	关于公司参与光明区玉塘和上村两个文体中心PPP项目的议案	141,933,829	99.6476	462,930	0.3250	39,000	0.0274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141,926,329	99.6423	470,430	0.3303	39,000	0.0274
4.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1,933,829	99.6476	462,930	0.3250	39,000	0.02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叶智锷、邱振斌

（三）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郁岚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23,864,5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8,645.6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36,619.96万元。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证天通【2020】证审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6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暂时用作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	刚果（金）年产30,000吨电铜、5,800吨粗制氢氧化钴（金属量）湿法冶炼项目	239,057.66	170,000.00	63,032.42	81,300.00	37.08%	25,876.6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8,645.60	68,645.60	68,645.60	–	100%	–
合计		307,703.26	238,645.60	131,678.02	81,300.00	–	25,876.60

注：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25,876.6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时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按时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时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时将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3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